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後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 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 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十) 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系教評會審議。其餘審議事項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

三、本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中訂定，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產生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本系所無適當人選時，由本系就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系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點之資格若干人，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併同本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本系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八點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四、本系教評會之推選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

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本系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五、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六、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依第六點或第十四點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七、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系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八、教評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本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九、教評會於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系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十一、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十二、教評會評審第二點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工程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